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758號

原告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吳世璋

被告 張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1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總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8640元之機車，並約定分18期還款，自112年6月12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止，每月12日應繳付5480元之分期價金，分期款如有遲延繳款等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之分期款，視同全部到期，另加計年息16%遲延利息，詎被告於第2期即未償款項，迄今仍積欠9萬3160元及遲延利息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

01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商品附條件買賣
04 契約書、繳款紀錄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
05 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
06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7 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
08 額及約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0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
11 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楊家蓉